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

具备的条件采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各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方面。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11月9日、2023年11月2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德力佳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该等会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各项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还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0.01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9,140.05 万元、48,353.54 万元、57,36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33.50 万元、29,867.95 万元、38,967.8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159.59 万元、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主体，且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中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出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该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运行规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人员工持股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终出资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国和孔金凤，报

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了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力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按照变动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发行人历史期间存在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补充出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与估值调整相关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行业许可及业务经营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前述承诺一经作出，对相关承诺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无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投资入股该等子公司依法履行了批准或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二）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该等土地。

2、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有权按照该等证书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房产。

3、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共 4 项，其中有 2 项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且其中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说明，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房屋租赁的不规范情形以及该等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35 项）、1 项注册商标权、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资产仍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共有等情形。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已披露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及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以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除董事会秘书孔金凤尚未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三）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前述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

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披露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能评批复、验收文件及污染物排放许可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及环评批准手续。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2、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了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外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外包作为辅助性补充用工形式的情况，用工岗位主要包括安保、保洁、食堂帮厨等日常辅助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对劳务外包内容、定价结算方式等作出约定。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承诺

合法有效，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如有），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如有）；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地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亮

杨亮

经办律师： 苏常青

苏常青

经办律师： 印佳雯

印佳雯

2024年12月27日